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单位: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丘小玲

联系电话: 2258626

填报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 一、基本情况

2020年，我县财政落实安排常规监测经费10万元；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工作经费总计120.8万元；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专项调研工作业务经费40万元；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工作经费15万元；新丰县云天海温泉度假村蝴蝶谷酒店项目环境损害评估工作经费15万元；农家乐污染治理工作经费20万元；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工作经费80.24万元（上年资金结转）；丰江河整治工作经费15万元；碧水云天项目环境损害评估技术费30万元。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96号）要求和省、市统一部署，开展我县的地表水、环境空气、污染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等监测工作。以保证考核指标达标，并为我县“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指导性意见。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为100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已于2020年全部使用完毕，支出率100%，主要用于开展我县的地表水、环境空气、污染源、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地水质等监测工作，确保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任务和丰江河整治中的日常监测工作任务。通过开展 2020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各项工作，确保考核结果为基本稳定，顺利获得国家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当年的各项考核任务，不断提高全县的水、空气、噪声等生态环境质量。2020 年，我县国家生态转移支付资金到位 2.07 亿元，与 2019 年对比，增加了 500 万元。开展生态环境现状分析与改善提升研究，编制《新丰县生态环境现状分析与改善提升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我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主要江河水质保持良好。项目已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任务。《新丰县生态环境现状分析与改善提升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项目已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任务。新丰县第二次全国污染冰原普查工作的事项，项目已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任务。《新丰县碧水云天项目环境损害评估报告》，并按要求上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项目已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任务。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2020 年，我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监测结果表明，白水磑水库水质达标率 100%，监测指标稳定下降，达到项目绩效评价设置要求。

(2) 主要江河水质状况。2020年，我县主要江河水质保持良好。监测结果表明，新丰江及其支流主要监测断面达标率均为100%，均达到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达到项目绩效评价设置要求。

(3)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0年，我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有效监测天数为353天，其中空气优良349天，空气质量优良达标率为98.87%，达到项目绩效评价设置要求。

(4) 有些项目属于采购第三方服务，不存在分用途的情况。

###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由于下达时间比较迟，造成项目整体进展不太理想。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均要严格程序执行，如资金下达到位比较迟，就容易致使项目实施、资金支付进展缓慢。

##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需持续充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机构，落实考核专项经费，按照《提升报告》中的建议，开展相关工作，确保考核成绩逐年提高。